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.08.11 工程企字第 10900154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：函釋廠商於政府採購法 108.05.22 修法前有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，及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、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，機關於修法後始發現該等事實，適用政府採購法新舊法之原則

主 旨：關於廠商於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108 年 5 月 22 日修法前有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，及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、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，機關於修法後始發現該等事實，於採購法新舊法適用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生效。其中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，增訂第 6 款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」；同條項第 8 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，移列為第 7 款。另第 101 條第 1 項增訂第 15 款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」，並適用修正後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停權 3 年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情形於採購法新舊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採購法第 31 條部分：

1. 機關於採購法修法生效前已公告招標案件，押標金之性質及不發還條件於公告時即已確定，廠商依招標文件所載條件參與投標，機關應依招標文件所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，行使該等權利。
2. 本會 108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78 號函修正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）之「九、其他注意事項」之（二），併請查察。

（二）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部分：

1. 依法院實務見解，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通知，屬行政罰，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
2. 查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（處罰法定原則）；

另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（從新從輕原則）。

3. 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，因該款未修正，爰無新舊法適用問題；另廠商於修法前有旨揭交付賄賂之行為事實，因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，係於 108 年修法後增訂，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，尚無該款規定之適用。
4. 又個案如因廠商之行賄行為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依據從新從輕原則，適用通知時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後為通知，機關並應依修法後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；採購契約要項第 41 點及本會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款（例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1 條第 9 款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兼復屏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屏府稽核字第 10923145800 號函）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佈告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